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喬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令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如此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不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獲授出之授權購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與彼獨享有關權利無異；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於首之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美雙女士、喬維明先生及朱賢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